



事关个人征信! 这项利好政策月底截止

随着3月底临近,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进入最后的窗口期: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单笔不超过1万元个人信贷逾期,只要在2026年3月31日前足额还清,征信报告就不再展示该笔逾期记录。请符合条件的逾期主体把握时机,主动还款,避免错失政策红利。

Q3 客户单笔逾期金额是10001元,是否适用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答:不适用。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在单笔逾期金额适用时,严格限定在10000元及以下,多一元钱就不行。

Q4 怎么知道本人逾期信息是否得到调整?

答:建议采用线上方式查询。

网上银行查询渠道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

手机银行APP查询渠道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

移动支付查询渠道

云闪付(中国银联)

人民银行线上渠道:

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https://ipcrs.pbccrc.org.cn>

此外,还可以采用线下渠道查询,包括:

自助查询机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温岭营管部查询网点,部分商业银行服务网点

部分银行智慧柜员机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和招商银行服务网点

柜台查询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温岭营管部

Q5 有字号个体工商户,或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的借款,是否属于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的范围?

答: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的非个人借款,不属于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的范围。

企业、单位不属于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的范围。有字号个体工商户在数据报送时参照企业报送,不属于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的范围。

Q6 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2025年12月1日(到期日)逾期,在2026年1月15日还清,2025年12月的逾期能不展示吗?

答:逾期信息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因此,2025年12月的逾期不展示。

Q7 适用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需要提出申请吗?

答:不需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负责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统一进行技术处理,无需个人申请办理。

Q8 个人客户自认为适用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而《个人信用报告》没被调整,可否提出核查?

答:可以,需要填写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专门格式的《信息核查处理申请表》。

Q9 个人客户自认为适用本次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可否由银行直接调整征信信息?

答:不可以。不能突破征信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完整的红线、底线。

Q10 个人客户办理的是分期还款的贷款,每月应还4000元,一直没还,逾期金额在累加,例如在2022年1月应还4000元(还款状态1,逾期1-30天),2022年2月应还8000元(还款状态2,逾期31-60天),2022年3月应还12000元(还款状态3,逾期61-90天),2022年4月应还16000元(还款状态4,逾期91-120天)……2025年12月已全部结清,2026年1月31日征信会如何展示?

答:修复后的逾期金额展示:2022年1月0元(还款状态N,未逾期),2022年2月0元(还款状态N,未逾期),2022年3月12000元(还款状态3,逾期61-90天),2022年4月16000元(还款状态4,逾期91-120天)。显然,单笔逾期金额在超过10000元时仍会正常展示逾期信息。

Q11 个人在2025年11月有10000元未还(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其他费用),2025年12月还款时又增加了应还未还利息,导致本以为足额还款,结果还了只剩下1元欠款,能享受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吗?

答:不能,必须足额还完。

Q12 2025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10000元以下欠款,也满足其他条件,什么时候不再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答:2026年1月1日起不再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Q13 2025年12月31日足额偿还10000元以下欠款,也满足其他条件,什么时候不再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答:次月月底起不再展示相关逾期信息。2025年12月31日的次月为2026年1月,则最迟到2026年1月31日前不再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Q14 2026年1月1日足额偿还10000元以下欠款,也满足其他条件,2026年2月28日前不再展示相关逾期信息太慢了,能不能让银行先手工调整征信记录?

答:不能。

免申即享

此次政策实行“免申即享”模式,个人无需递交任何材料、无需申请和操作,央行征信系统会自动识别、统一处理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第三方代理,为信用受损但积极履约的个人提供便捷的信用重塑渠道。任何以“信用修复”“债务优化”“过桥垫资”等名义索要钱财或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属诈骗,请广大市民提高警惕、谨防上当!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台州发布)

浙江优化医保支付政策 生育服务包再添保障项目

完善生育服务包支付政策

- 取消“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限定支付范围,纳入生育服务包(产前检查)支付范围。
- 将“局部麻醉费(神经阻滞麻醉)”纳入生育服务包(自然分娩)支付范围。
- 将“镇痛装置”纳入生育服务包(剖宫产)支付范围。
- 生育服务包中“生化筛查常规检查”“血脂常规检查”“凝血功能常规检查”“乙肝三系检查”和“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等五项套餐组合所包含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生育服务包支付范围。

《通知》自2026年3月20日起与《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同步执行。

扫描二维码,查看《新增生育服务包(自然分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调整医保医用耗材编码表》。



超声检查类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表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1230203006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	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技术,对胎儿组织器官进行超声成像及诊断,排查胎儿结构畸形等异常情况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21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指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对胎儿系统性神经、呼吸、消化、心血管、脐带胎盘等结构性畸形的筛查及对胎儿器官发育情况的检查	甲		

(来源:浙江发布)

为做好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衔接,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省医保局近日印发《关于做好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生育服务包医保支付政策衔接的通知》。